

“民生面对面”本期聚焦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 开门纳谏 打造“阳光国土”

□记者 马四新 窦娜 李一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促进国土资源发展,12月4日起,由市“转变作风暨环境创优”活动办公室、周口日报社联办的《民生面对面》第八期“聚焦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开始刊发启事《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土地》。启事刊发后,广大群众给予了极大的关注,纷纷致电本报并发来诸多的意见和好的建议,内容涉及宅基地申请、征地拆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等问题。我们对征集的所有问题进行梳理、筛选,及时反馈到国土部门并让他们作出回复,现刊登如下,以方便广大读者了解、支持、监督我市的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沈丘闫先生:** 我是刘庄店镇孙营行政村的村民,不久前,我们村来了一个叫赵海岗(音同)的承包商,打着建游乐场、钓鱼塘的旗号,租用我村100多亩土地,租金为100元/亩/年。但是,我们发现,他没有建所谓的游乐场,而是把可耕地上土挖出来卖了,土地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沈丘县国土资源局高留伟:** 经沈丘县国土局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该宗地位于沈丘县刘庄店镇孙营行政村,经现场核查,赵海港租用本村5户村民的6亩多旧坑塘进行改造,用于水产品养殖,租用期限是20年。赵海港在改造旧坑塘期间将挖出的土用于修原来的旧生产路,没有说卖坑塘土的行为。

**东新区高先生:** 我家住在市体育馆附近的赵寨行政村,我们村的村民杨友泰和自贩卖农耕地,买家在农耕地上进行盖房,请问这违法吗?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东新区分局杜卫侠、曹兴强:** 经查,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杨亚楠(男,汉族、现年23岁,现住东新区文昌办事处赵寨行政村五组),2013年3月,杨亚楠占用东新区文昌办事处赵寨行政村北头、铁道东100米处其叔杨友泰、杨友民耕地0.6亩(400平方米)建洗衣厂房,东西相临均为耕地,南临路,北临植物园。此处厂房没有用地手续,属违法占地。目前,市国土资源局监察支队已对此案件下达《土地违法案件调查通知书》,正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项城李先生:** 我是城镇居民,现在有人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搞小产权房开发,每平方米1600元,我可以购买吗?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马刚:** 不可以。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产权房”问题,多次下发文件,明确规定农村集体土地不得用于经营性房地产项目开发,城镇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农民住房和小产权房。

**沈丘张先生:** 前段时间,我买

了一套小产权房,请问能颁发土地使用权证吗?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马刚:** 不可以。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对于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或者擅自通过“村改居”等方式非法征地程序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或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农民住宅或“小产权房”等违法用地,不得登记发证。

**淮阳刘先生:** 我们镇上个别村民占用集体土地搞小产权房建设,应怎样处理?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马刚:**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坚决遏制和严肃查处违法建设、销售“小产权房”问题的紧急通知》规定,国土资源部门要对违法占地、擅自改变土地性质、破坏耕地等行为进行查处。占用集体土地搞小产权房建设属违法占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制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扶沟王先生:** 我是城郊的农民,政府征收我们的土地,在张贴的征地公告中,说会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给我们补偿,我想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什么意思,是不是指每亩地的补偿价格?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用地审批管理科袁水涛:**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在城镇行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据地类、产值、土地级别、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划分并测算的征地综合补偿标准。征地区片价测算范围重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但各地可以根据征地需要和实际情况扩展到城市郊区或更大范围。政府征收你们的土地,每亩地除了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外,还应当包括青苗与地上物补偿费。

**川汇区张先生:** 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丢失了,请问怎么补办?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地籍测绘管理科李豪伟:** 根据中央2010年1号文件的要求,国土资源部、中央农办、财政部、农业部于2011年在全国统一部署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我省、我市这项工作于2011年底开始启动,目前正在开展进行。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是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土地使用权等土地权利的确权登记发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包括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上级要求,2013年底前我市已基本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2014年正式开始启动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争取2015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

**淮阳李先生:** 我想在农村申请一片宅基地,请问在申请条件、审批程序方面有什么规定?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地籍测绘管理科黄艳芳:** 根据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宅基地:(1)农村村民户无宅基地的;(2)农村村民户,除父母身边留一子女外,其他成年子女确需另立门户而已有宅基地低于分户标准的;(3)回乡落户的离休、退休、退职的干部职工、复退军人和回乡定居的华侨和港澳同胞,需要建房而无宅基地的;(4)原宅基地影响村镇规划,需要收回而又无宅基地的。农村村民建房申请宅基地,需要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川汇区张先生:** 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丢失了,请问怎么补办?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地籍测绘管理科袁水涛:** 《土地管理法》第三条、《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如需调整规划,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旅游设施、军事设施以及其他单独选址项目;二是因行政区划范围调整的,可以调整规划;三是因经济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省以上批准的重大战略性规划的,可以调整规划;四是因战争或自然灾害等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五是因城镇化进程加快,超过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在允许建设区规模外使用有建设区,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你讲述的情

**管理科黄艳芳:** 首先在《周口日报》上刊登遗失声明,然后再到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国土局窗口提交土地遗失情况说明和补办申请,经查询原地籍档案属实的,再在我局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到期后可以补办。

**郸城刘先生:** 我是一位农民,前一段时间我在自己家坑塘内采了一些砂石盖房用,用不完卖了一部分,被县国土局查处了,请问为什么?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矿产开发科张博:**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的,执法人员将按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太康王先生:** 我在我家后院打了个深水井,用于我的浴池经营用水,被县国土局制止了,请问为什么?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矿产开发科张博:** 砂石、粘土、地热水、矿泉水均属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的,执法人员将按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商水冯先生:** 我家农村有一处宅基地,盖有房屋,本人长期在外打工,我想转让出去,可以吗?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监察科负责人马刚:** 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农村宅基地不属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以不能转让。

**沈丘徐先生:** 我想在老家投资办个厂,但所选择地块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请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调整吗?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规划科王宏:**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和《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如需调整规划,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旅游设施、军事设施以及其他单独选址项目;二是因行政区划范围调整的,可以调整规划;三是因经济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省以上批准的重大战略性规划的,可以调整规划;四是因战争或自然灾害等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五是因城镇化进程加快,超过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在允许建设区规模外使用有建设区,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你讲述的情

**沈丘徐先生:** 我想在老家投资办个厂,但所选择地块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请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调整吗?

## 上周热线回顾

畅通渠道倾听百姓呼声,充满深情地解决热点难点问题。上周,民生热线受理的来电包括如何申领有效期十年的C1小型汽车驾照、货运资格证什么时候年审等问题。记者对每位群众的来电都进行了详细解答并认真记录,一般线索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重要线索进行深入采访。

上周,川汇区王先生拨打本报民生热线咨询申领有效期十年的C1小型汽车驾照的条件是什么。记者就此联系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考前科的有关负责人给予其满意的答复。川汇区刘先生咨询货运资格证用不用年审,什么时候年审。记者就此联系了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驾管科有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实行年度诚信考核制度,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初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算起,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签注诚信考核登记。另外,针对市区新火车站什么时候开通等问题,记者一一联系相关部门给予答复。

“民生热线就是好,有问必答,希望你们栏目办得越来越好。”市民刘先生打来热线电话表示了感谢。在这里希望,广大市民遇到烦心事、突发事、疑难事、新鲜事、有趣事,请及时拨打本报的民生热线,8202345、8282345。本报会继续把您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地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做出报道,真正发挥好桥梁作用。记者李一

存款变保险 利息少了一万四千元

淮阳县焦中华(150XXXXXXXX):我是淮阳县王店乡焦岗村人。2008年元月份,我在淮阳县新华大街农业银行办理存款业务,当时存款16万元定期5年。我在办理定期存款的过程中,经银行工作人员介绍的一位李主任说,存5年定期可以送一份保险,我当时和李主任签了协议。按照存折上显示,到期以后按利息算应该拿到20万,结果,今年元月份到期我只拿到18万6000多元。我问银行工作人员,为什么我少了14000元,银行工作人员说不知道这个保险是怎么操作的,让我去找新华保险公司。我找新华保险公司理论,他们说现在处理不了。当时说的是送的,为什么还要扣钱?我多次找银行和保险公司理论,他们都以各种理由推脱。我向周口银监、周口农行反映多次,一直没人管。我的14000元利息该由谁偿还?

记者李一整理

本月26日新火车站将投入使用

## 临时公交直达新火车站

本报讯(记者马四新实习生谢瑶)新火车站将于本月26日投入使用。为方便旅客出行,市公交公司计划同时开通临时公交线路服务广大乘客。

周口火车站新站址位于工农路南段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南200米处,距离市中心城区约13公里。由于目前暂未设立直达火车站的公交线路,旅客出行很不方便。加之,新火车站计划未来5年相继开行洛阳-周口-杭州、郑州-周口-厦门、周口-天津、周口-上海、周口-温州、周口-乌鲁木齐、周口-深圳7对旅客列车,届时预计客流量将大大增加,每天将高达上万人次。

为满足旅客乘车需求,市公交公司计划26日起,开通临时公交

通行线路。该线路有2辆公交车轮流值班,车辆按照当天列车时刻表提前40分钟发车,每天将有10个班次接载老火车站至新火车站的往返旅客。

市公交公司运营处负责人表示,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做线路调整方案,计划以后陆续开通5路(新火车站-工农路-黄河路-八一大道-交通大道-中州大道-七一大道-汉阳路-周西路)、7路(新火车站-工农路-七一大道东段-周口大道-碧桂园-华耀城)三条直通新火车站的线路。同时,他们还会加强与列车时刻衔接,及时加密班次,扩大公交服务覆盖面,确保广大市民出行顺畅。

了解事情真相后,银行工作人员帮助罗某拨打了110电话报警,并劝其将存款自愿重新办理了定期存款手续。至此,他们成功堵截一起利用电信诈骗案,为客户挽回经济损失23万元。

有关人员在此提醒广大市民,目前,不法分子利用电话、短信进行诈骗的花招主要是利用亲情、天灾人祸、涉及刑事案件等手段作案,客户很容易上当受骗。年末岁尾,正置银行业务繁忙季节。遇到类似情况时,客户应及时和银行沟通了解情况,必要时要尽快报警,避免上当受骗,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昨日,由周口晚报主办的庆祝《周口晚报》创刊十周年冬至包饺子大赛在市区五一广场举行。市民踊跃参与,现场气氛热烈,充满趣味性的比赛吸引了过往行人驻足观看。

记者王明 摄

</div